

## 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备注
1	在堤防、护堤地建房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建窑、葬坟、堆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	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：“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建窑、葬坟、取土、违章垦植、堆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。”</p> 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在堤防、护堤地建房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建窑、葬坟、堆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”</p>	在堤防、护堤地建房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建窑、葬坟、堆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，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	
2	在堤防、护堤地放牧、取土、违章垦植的处罚	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：“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建窑、葬坟、取土、违章垦植、堆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。”</p> 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二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：</p> <p>（二）在堤防、护堤地放牧、取土、违章垦植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</p>	在堤防、护堤地放牧、取土、违章垦植，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	
3	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，禁止打井、钻探、爆破、开渠、挖窖、建窑、挖筑鱼塘、采石、取土的处罚。	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：“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，禁止打井、钻探、爆破、开渠、挖窖、建窑、挖筑鱼塘、采石、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。”</p> 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……规定，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</p>	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、钻探、爆破、开渠、挖窖、建窑、挖筑鱼塘、采石、取土，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	

## 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备注
4	损毁堤防、控导、护岸、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、通讯设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、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的处罚	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“禁止损毁堤防、控导、护岸、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、通信设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、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。”</p> 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……第四十四条……规定，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</p>	损毁堤防、控导、护岸、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、通讯设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、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，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	
5	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、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处罚	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“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，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。”</p> 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……第四十五条规定，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</p>	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、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，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	
6	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、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处罚	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：“禁止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、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。”</p> 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、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，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，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堤面破坏的，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。”</p>	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、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，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	

## 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备注
7	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	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“黄河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制度。黄河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。</p> <p>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沿黄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，规定禁采期，并向社会公布。禁止在黄河河道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。”</p> 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，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</p>	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，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	
8	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、淘金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、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	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“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：</p> <p>（一）取土、淘金；</p> <p>（二）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；</p> <p>（三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；</p> <p>（四）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。”</p> 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，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</p>	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、淘金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、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，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	
9	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的处罚	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“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活动：“（二）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，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，设置拦河渔具，倾倒或者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；”</p> <p>《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，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：</p> <p>（一）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”</p>	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，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，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。	